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乙 方：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建】城规编 第（141243）号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2018.8.27

签 订 地 点：陵水县椰林镇

委托方（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落实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于2018年6月7日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公开招标，最终由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标。经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实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规划编制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2、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 3、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北至东线高速公路、南至规划安马大道、东临陵水河、西以文黎景观大道为界，总规划用地面积约1800公顷。

第三条 规划编制内容

规划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订稿）、《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建部2010年7号令）的内容要求，以《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为依据，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配置做出系统

安排，确定建设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空间环境，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并指导区域各类开发建设。具体包括：

1. 进行深入的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摸清项目现状情况。
2. 深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3. 确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
4. 合理预测人口容量，并有针对性的配置公共及基础设施。
5. 进行控规阶段的城市设计，强化区域风貌管控。
6. 提出旧城改造思路与提升方案。
7. 进行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防灾等专项规划。
8. 保护生态环境，进行海绵城市、绿色城市等方面的规划
9. 制定管理图则：包括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的相容性、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位数量等，以指导下一步项目的开发建设。

第四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包括图纸、规划说明书、文本、图则四个部分。

1. 文本的内容要求：

（1）总则：制定规划的依据和原则，主管部门和管理权限；

（2）土地使用和建筑规划管理通则：

- 各种使用性质用地的适建要求；
- 建筑间距的规定；
- 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距离的规定；
- 相邻地段的建筑规定；
- 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的配置和管理要求；
- 有关名词解释；
- 其他有关通用的规定。

（3）道路交通规划

（4）绿地系统规划——绿线控制

（5）水系规划——蓝线控制

- (6) 基础设施规划——黄线控制
- (7) 工程规划
- (8) 附则
- (9) 附表：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2. 说明书文件要求：

文件内容包括现状调查分析、规划构思和用地布局、道路交通规划、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城市设计要求、建设容量指标的制定、规划管理以及工程规划等的说明，也是对文本的进一步说明。

3. 图形文件要求：

内容包括各相关规划图纸与表现图：

(1) 现状分析部分：

- 区位图
- 现状图

(2) 用地规划部分：

- 功能分区图
- 用地规划图
- 城市设计示意图
- 棚户区改造方案
- 道路系统规划图
- 公共设施规划图
- 容积率控制图
- 建筑高度控制图
- 四线控制图
- 绿地系统规划图
- 景观系统规划图

(3) 市政工程规划部分

- 道路工程规划图
- 电力工程规划图
- 电信工程规划图
- 给水工程规划图

- 雨水工程规划图
- 污水工程规划图
- 燃气工程规划图
- 综合防灾规划图

4. 图则文件要求：

(1) 总图则（地块编码图）

(2) 各地块分图则

(二) 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 的dwg和photoshop的jpg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2套。

成果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提供图纸缩印本10套，规格为A3，图纸缩印本可与文件文件统一编排装订。

第五条 工作进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整个设计周期拟定为四个阶段，具体为：

工作阶段	需时	预定开始日期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	5 工作日	合同签订次日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工作
第二阶段 (初步方案编制)	15 工作日	第一阶段完成次日	根据现场调研掌握的资料，提出规划初步方案，并征求甲方意见
第三阶段 (规划编制成果)	20 工作日	甲方确认初步方案次日	根据对初步方案的征求意见进行规划方案优化，制作专家评审稿，由县规划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该规划进行评审
第四阶段 (成果修改阶段)	20 工作日	评审成果通过次日	在规划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审稿进行合理修改，修改完善后向县规划委员会提交规划报批稿

注：编制工作时间按60个工作日控制（不含等待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以及政府批复时间），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

第六条 规划编制计费标准及核算

乙方通过投标，最终中标价格为 805.00 万元，大写计为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元整。

以上费用含专家评审费，最终费用以陵水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费用为准。

第七条 付款进度与付款时间

1、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的第一笔设计经费，总计人民币 241.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 161 万元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的第二笔设计经费，总计人民币 241.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20%作为项目的第三笔设计经费，总计人民币 161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4、项目经政府审议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全部尾款。

第八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49 号

账 号：2662 6010 5452

第九条 成果验收

经双方确定，在成果修改完善并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项目成果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条 双方权益：

1、本次规划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本次规划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相应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技术指导及把关；

(7)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或评议会）；

(8)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提交报政府批复的最终成果材料。

(6) 乙方需配合甲方沟通政府和专家，并结合政府及专家意见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文本进行相应修改，直至项目顺利通过政府批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分阶段计费。完成量不足该阶段一半时，该阶段的设计费按照一半支付；完成量超过该阶段超过一半时，则该阶段的设计费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正式成果提交之后，非乙方原因造成政府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甲方应支付编制费。

3、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5、合同生效后，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与沟通的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 3、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和平友好、平等协商、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约定如下（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 9、合同签订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8.8.27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接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8年8月7日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49号

邮政编码：570105

电话：83388443

传真：66780035

电子邮箱：66765117@163.com